公司代码:600525 公司简称:长园集团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园集团	600525	ST长园

注:2026年8月26日起,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长园”变更为“长园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欢	李凤
电话	0755-26719476	0755-26719476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电子信箱	yanghuan@cyg.com	lifeng@cyg.com

注: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3,364,752,058.55	13,276,519,203.60	13,276,519,203.6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2,861,155.41	2,797,679,698.74	2,797,679,698.74	1.2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16,213,967.25	3,470,215,137.86	3,470,215,137.86	9.97
利润总额	63,010,696.46	-337,432,236.69	-337,432,236.6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37,982.49	-342,136,881.83	-343,912,555.3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37,186.80	-72,826,680.99	-74,602,354.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66,413.86	-225,969,703.72	-225,969,703.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9.18	-8.7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2586	-0.260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4	-0.2586	-0.2608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	171,238,247	0	无	0
吴启权	境内自然人	8.02	105,814,915	0	质押	105,814,915
					冻结	105,814,915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4	103,425,058	0	质押	101,422,334
					冻结	997,666
深圳市泰湾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	40,226,337	0	无	0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	21,436,73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7	20,722,920	0	无	0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0	18,490,188	0	无	0
北海永亨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1,140,800	0	无	0
程燕	境内自然人	0.76	10,018,100	0	无	0
杨涤	境内自然人	0.75	9,95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承租现由关联方华发科创运营的华发智谷园区内的部分研发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914.17㎡,租赁期五年,月租金标准为14.76元/㎡(含税),合同期内租金合计80.96万元(含税)。

(二)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分别经公司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应付款余额为36,327.83万元。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与格力供应链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向珠海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事项分别经过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或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人介绍

(一)珠海产盛

1、企业名称: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1,000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QHDN99C

4、法定代表人:龙鑫

5、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1办公

6、成立日期:2022-06-17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9、股东情况:珠海珠科武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珠海产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公司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38%股份,前述主体最近12个月内曾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现与珠海产盛同受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珠海产盛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华发科创

1、企业名称: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3NM987G

4、法定代表人:钟晓晴

5、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29号9栋1402

6、成立日期:2019-08-29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等。

9、主要股东情况: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华发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4.38%股份,前述主体最近12个月内曾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现与华发科创同受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华发科创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

(一)基本情况

格创·园谷园区生产用房位于珠海高新区金鼎片区,具体坐落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88号;配套宿舍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金环东路189号,与前述生产用房隔路相望。格创·园谷园区生产厂房及宿舍为珠海兴格园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由珠海产盛出租运营。格创·芯谷园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沙五路625号,为珠海格创芯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由珠海产盛出租运营。华发智谷园区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为珠海华发智谷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由华发科创运营。前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情况

相关租赁交易参考了周边类似装修的房产月租金水平,结合出租方提供的免租期等优惠条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租赁交易租金单价。经对比周边产业园租金水平,相关租赁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与市场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基于制造平台整体规划,租赁格创·园谷园区用于建设集约化制造平台,承接珠三角地区子公司的生产制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园制造为承接公司统一生产制造职能的主体,为格创·园谷园区实际使用方。目前广东长园制造已建成智能仓储、柔性电气生产线、智能电子装联生产线等各类智能工厂运用场景,智能仓储等自动化建设与生产工艺优化释放冗余空间约2万㎡。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制造平台租赁厂房整体使用效率提升及当地租金水平变动等情况,公司与运营方协商就格创·园谷园区租赁面积、租金水平、租赁期限等进行调整。长园新能源研究院、欧拓飞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租赁物业条件,分别承租格创·芯谷园区及华发智谷园区部分房产,具有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关联租赁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方式参考周边物业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前述关联租赁交易。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由杨先生、董事石蕊女士、董事韦晓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前述关联租赁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上午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格创·园谷园区厂房及配套宿舍、格创·芯谷园区部分厂房以及关联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的华发智谷园区部分物业。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董事长由杨先生、董事石蕊女士、董事韦晓路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租赁(承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1)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原承租由关联方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园谷园区的生产用房及配套宿舍,租赁期至2027年。经与珠海产盛协商,对承租主体、承租面积、租赁期、月租金标准等进行调整,调整涉及租赁期内合计租金约为5,806.13万元(含税)。(2)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新能源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新能源研究院”)租赁由关联方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芯谷园区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1251.83㎡,租赁期三年,第一年免收租金,租金标准为18元/㎡/月(含税),合同期内租金合计约54.08万元(含税)。(3)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拓飞”)承租现由关联方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创”)运营的华发智谷园区的部分研发办公用房,租赁面积合计914.17㎡,租赁期五年,月租金标准为14.76元/㎡(含税),租赁期内租金合计约80.96万元(含税)。

● 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前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1、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关联方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格力供应链向珠海运泰利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格创·园谷园区租赁交易

经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关联方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园谷园区生产用房及配套宿舍,以满足公司建设集约化制造平台的需求,其中生产用房租赁面积合计107,520.78㎡,配套宿舍面积为11,631.29㎡,租赁期至2027年。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关联租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3031)。

综合考虑公司制造平台经营生产需求及租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与珠海产盛就格创·园谷园区租赁及相关管理事宜协商一致,就公司前述租赁交易作以下调整:(1)生产用房租赁面积调整为86,882.28㎡,配套宿舍租赁面积不变;(2)租赁到期日调整至2028年11月30日;(3)从2025年12月1日起调减月租金标准,月租金标准3年内保持不变,其中:生产用房20元/㎡/月(含税),配套宿舍17元/㎡/月(含税);(4)生产用房、配套宿舍给予6个月免租期;(5)园区日常维修由承租人负责;(6)承租人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园制造”)。调整涉及租赁期(2025年12月1日-2028年11月30日)内合计租金约为5,806.13万元(含税)。

2、格创·芯谷园区租赁交易

基于业务规划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新能源研究院租赁关联方珠海产盛运营的格创·芯谷园区内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为1251.83㎡,租金标准为18元/㎡/月(含税),租赁期三年,第一年免收租金。合同期内租金合计54.08万元(含税)。

3、华发智谷园区租赁交易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y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强卫

执行总裁:石蕊

董事会秘书:杨欢

财务负责人:杨静

独立董事:王苏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y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欢、李凤

电话:0755-26719476

邮箱:zqb@cy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88802 公司简称:沐曦股份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请查阅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沐曦股份	6888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忠伟	张瀚文
电话	021-51166666	021-5116666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坚达路55号鼎博大厦9楼	上海市黄浦区坚达路55号鼎博大厦9楼
电子信箱	ir@metax-tech.com	ir@metax-tech.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11,196,782.77	13,674,877,631.76	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70,746,157.65	13,165,470,796.06	5.3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23,693,726.74	914,930,984.35	44.67
利润总额	838,813,514.48	-183,071,976.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449,523.30	-185,893,303.1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59,468.32	-202,152,619.8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860,816.31	-882,896,336.5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62	增加7.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6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0.6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5	49.76	减少10.1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骄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96	47,871,181	47,871,181	47,871,181	无	
陈维良	境内自然人	5.03	20,129,832	20,129,832	20,129,832	无	
上海曦骥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4	14,567,737	14,567,737	14,567,737	无	
南京和利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9	14,378,866	14,378,866	14,378,866	无	
葛卫东	境外自然人	3.58	14,338,176	14,338,176	14,338,176	无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2,599,744	12,599,744	12,599,744	无	
深圳市瀚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3	12,504,050	12,504,050	12,504,050	无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41	9,659,452	9,659,452	9,659,452	无	
南京经乾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8,333,860	8,333,860	8,333,860	无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6	7,040,507	7,040,507	7,040,50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骄迈、上海曦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维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骄迈、上海曦骥以及陈维良构成一致行动人; 2、混沌投资由葛卫东实际控制,混沌投资与葛卫东构成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曦股份”)董事会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0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5〕2507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为2025年11月12日。根据注册批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686.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755.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931.10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5251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17,768.2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43,908.98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866.7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6,888.8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19,686.6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29,755.5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89,931.1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6,140.7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768.27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22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66.9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6,888.82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与保荐人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2月,公司及沐曦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沐曦”)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人,随时接受保荐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21939314310000	79,138.34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6011110001953911	25,486.25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000006296	18,847.88	使用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8110201081688888888	0.16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121939756110000	3,416.18	使用中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6〕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768.2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